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技士 徐千文  
電話：03-3322101#5455  
電子信箱：10013726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府農漁字第1120138972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府112年5月11日至貴校抽驗學校午餐生鮮畜產食材  
檢驗結果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112年5月22日中畜技字第  
112011151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源自貴校送驗樣品如下：「中壢屠宰場」所進「豬肉」，樣  
品檢驗結果符合食品中動物用藥殘留之規定。

正本：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

副本：



總務處 112/05/25 10:38



1120003963

無附件